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11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肅貪案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機密維護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機密文書
安全維護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消費者保護	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廉政專區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要求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最低限度係要求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110 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介接授權之申報義務人，自 12 月 5 日起可下載財產資料供參，申報(基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 日，並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程序。



## 肅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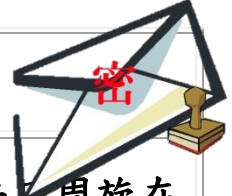


吳○○原係議會前秘書長，於退休後繼續代理議會秘書長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係汽車保養廠負責人。吳○○為詐取屏東縣議會車牌號碼 59XX-00 號秘書長專用公務車(下稱本件公務車)之保養維修費公款，用以支付其所有自小客車及其配偶所有之自小客車更換隔熱紙、板金、電動後視鏡、烤漆、兩刷等維修保養費用，竟與鄭○○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開立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填載不實公務車保養維修項目、不實發票金額共 7 萬 4,900 之結帳單，再由吳○○利用不知情之經辦人員製作不實核銷憑證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完成撥款 7 萬 4,900 元予吳○○，再由吳○○轉交予鄭○○，用以支付其配偶所有及吳○○所有之自小客車保養維修費用，致生損害於屏東縣議會控管經費之正確性，共計詐取 7 萬 4,900 元。

二、全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吳○○及鄭○○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密維護



甲是某局局長室的秘書，兼負責新聞連絡工作，平日周旋在眾多的媒體新聞記者間，久而久之，即以消息靈通人士傲示於友人。同時他為了建立私誼或促進工作連繫與方便，也會三不五時對某些特定人士放出一些特別訊息以示權威或是做為公關。連續幾年間，由於報紙總是在政府進行談判或協議前即刊出了我國與非邦交國家間航權談判、航空貨運站民營化等，應屬機密內容之消息，引起調查單位的注意；經追查後，發現甲以職務上的權力與機會多次竊取影印非其主管的機密公文攜返家中留存並交付予第三人，案經法院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其有期徒刑 2 年。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對政府機關之機密，無論是否由其主管，均有保密之義務。「不看他人公文、不聽他人談話、不問他人業務」是個人維護公務機密的三原則，除此之外，公務員對公務上持有的機密資料也要注意保密並防止他人竊取，不可稍有怠忽。

資料來源：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安全維護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一、防毒：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訊，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

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蔣銜

## 消費者保護專區



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減少出門採購食材，網購蔬菜漸漸成為一種消費趨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0)年8月底至9月初，在網路購樣40件蔬菜，並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共計12件蔬菜不合格。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建議下列事項：

一、農民部分：(一)正確使用農藥，遵守「適藥」（不使用未核准或禁止之農藥）、「適期」（把握使用農藥之時機）、「適量」（依照建議濃度使用）及「安全採收期」（嚴格遵守採收期間）之原則，以避免農藥殘留超標。(二)配合自本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購買農藥實名制，除有助於農藥殘留之溯源外，亦能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及建立農產品消費信心。

二、電商平台或購物網站部分：(一)應慎選上架之蔬菜來源；(二)加強對上架之蔬菜進行抽檢或要求業者提出農藥殘留檢測證明等資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民眾部分：(一)在購買蔬菜後，可掌握處理三原則，即先浸泡、後沖洗及再切除。(二)可多加選購政府大力推廣具有「有機」或「產銷履歷」標章之蔬菜，買得安心，吃的也放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